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1 3.1.1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董事會是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是否與整體營運策略及銀行目標（如成長、獲利等）一致，是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且是否涵蓋下列事項：期間別流動性部位限額，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之建置，負債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之規劃，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資金流動性管理目標，授權架構與額度分配，評估資金流動性之原則及時點，正常情況下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其依據之假設，風險承受限額與預警指標，風險管理報告呈報時點與流程等？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董事會是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是否與整體營運策略及銀行目標（如成長、獲利等）一致，是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且是否涵蓋下列事項：期間別流動性部位限額，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之建置，負債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之規劃，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資金流動性管理目標，授權架構與額度分配，評估資金流動性之原則及時點，正常情況下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其依據之假設，風險承受限額與預警指標，風險管理報告呈報時點與流程等？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 2.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9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1.2	2.依該銀行資金管理政策，瞭解資金操作策略是否符合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資金調度部門之實際運作情形，是否與流動性管理政策相符？	2.依該銀行資金管理政策，瞭解資金操作策略是否符合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資金調度部門之實際運作情形，是否與流動性管理政策相符？			
3.1.3	3.對於各種幣別之資金流動性管理策略是否視下列情況分別訂定：	3.對於各種幣別之資金流動性管理策略是否視下列情況分別訂定：			
3.1.3.1	(1)資金需求大小。	(1)資金需求大小。			
3.1.3.2	(2)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2)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3.1.3.3	(3)向市場短期調度之難易度。	(3)向市場短期調度之難易度。			
3.1.4	4.是否建置適當社群媒體負面訊息監控及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	4.是否建置適當社群媒體負面訊息監控及網路大額轉帳警訊機制？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計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3	(三)是否訂定存款作業手冊供營業單位遵循？是否配合有關	(三)是否訂定存款作業手冊供營業單位遵循？是否配合有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12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法令規章及作業需要適時修訂?	法令規章及作業需要適時修訂?			
6.9	(九)行員是否與客戶有異常之資金往來情形?	(九)行員是否與客戶有異常之資金往來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12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9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計 3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1 <u>2.1.1.1</u> <u>2.1.1.2</u>	1.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涵蓋下列事項： (1)信用風險定義。 (2)依據營運策略(市場占有率、資產組合、資產品質目標)、財務目標(利差目標、毛利率、盈餘目標、成長率目標)，針對不同業務型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產業別、地理區域等)，說明銀行於目標市場與目標授信組合下，願意且能承	1.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涵蓋下列事項： (1)信用風險定義。 (2)依據營運策略(市場占有率、資產組合、資產品質目標)、財務目標(利差目標、毛利率、盈餘目標、成長率目標)，針對不同業務型態(企業金融、消費金融、產業別、地理區域等)，說明銀行於目標市場與目標授信組合下，願意且能承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20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1.3	受之信用暴險額(風險胃納),並將該暴險額分配至各營業部門。	受之信用暴險額(風險胃納),並將該暴險額分配至各營業部門。			
2.1.1.4	(3)信用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架構及範疇、權責歸屬、衡量方式、監控與管理及因應信用風險之政策(迴避、抵減/移轉、控制或承擔)等。 (4)授信規章是否包含徵信程序、核准權限、暴險限額(各類集中度限額,包括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戶、同一集團、同一國、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同一信用評等、同一產品、同一擔保品或保證人、擔保品之徵提、同一到期日等)、授信核准程序、例外准駁狀況之處理、定期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文件及資料管理等。	(3)信用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架構及範疇、權責歸屬、衡量方式、監控與管理及因應信用風險之政策(迴避、抵減/移轉、控制或承擔)等。 (4)授信規章是否包含徵信程序、核准權限、暴險限額(各類集中度限額,包括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戶、同一集團、同一國、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同一信用評等、同一產品、同一擔保品或保證人、擔保品之徵提、同一到期日等)、授信核准程序、例外准駁狀況之處理、定期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文件及資料管理等。			
2.1.2	2.信用政策與整體策略方向及風險容忍限額是否符合一致性?	2.信用政策與整體策略方向及風險容忍限額是否符合一致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3	3.是否就信用政策、核貸條件與所需文件例外情形之定義，暨信用政策例外事件之核准原則訂定合理性之規範？	3.是否就信用政策、核貸條件與所需文件例外情形之定義，暨信用政策例外事件之核准原則訂定合理性之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1.4	4.信用管理文化在額度核給與業務推展間是否取得適當平衡，即銀行業務績效衡量標準是否只重視業務量，而未考量信用資產品質？	4.信用管理文化在額度核給與業務推展間是否取得適當平衡，即銀行業務績效衡量標準是否只重視業務量，而未考量信用資產品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1.6	6.銀行是否定期檢視信用風險限額與部位之妥適性，以配合外在環境變動及內部政策之調整：	6.銀行是否定期檢視信用風險限額與部位之妥適性，以配合外在環境變動及內部政策之調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1.6.1</u>	(1)是否依據風險辨識之結果，對各信用風險組合商品或信用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	(1)是否依據風險辨識之結果，對各信用風險組合商品或信用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			
<u>2.1.6.2</u>	(2)調閱銀行信用風險暴險報告，查核所訂之信用暴險限額是否涵蓋主要業務範圍？	(2)調閱銀行信用風險暴險報告，查核所訂之信用暴險限額是否涵蓋主要業務範圍？			
<u>2.1.6.3</u>	(3)銀行設定信用風險限額，是否審慎考量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保證人與擔保品)？	(3)銀行設定信用風險限額，是否審慎考量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保證人與擔保品)？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7	7.授信組合管理政策是否涵蓋下列事項：	7.授信組合管理政策是否涵蓋下列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1.7.1</u>	(1)授信組合占資產負債表之比例。	(1)授信組合占資產負債表之比例。			
<u>2.1.7.2</u>	(2)放款品質之目標(逾放比率、逾放金額、應予評估放款金額、呆帳金額)。	(2)放款品質之目標(逾放比率、逾放金額、應予評估放款金額、呆帳金額)。			
<u>2.1.7.3</u>	(3)授信組合分散度之目標/對集中度風險之容忍度。	(3)授信組合分散度之目標/對集中度風險之容忍度。			
<u>2.1.7.4</u>	(4)授信組合對銀行財務目標之貢獻度。	(4)授信組合對銀行財務目標之貢獻度。			
<u>2.1.7.5</u>	(5)理想之授信產品組合內容。	(5)理想之授信產品組合內容。			
<u>2.1.7.6</u>	(6)按產品別、市場別與授信組合區隔之個別授信成長目標。	(6)按產品別、市場別與授信組合區隔之個別授信成長目標。			
<u>2.1.7.7</u>	(7)對特定產品之專精度。	(7)對特定產品之專精度。			
<u>2.1.7.8</u>	(8)地理區隔市場。	(8)地理區隔市場。			
<u>2.1.7.9</u>	(9)目標產業。	(9)目標產業。			
<u>2.1.7.10</u>	(10)財務目標(利差、手續費收入增加目標、利息收入目標)。	(10)財務目標(利差、手續費收入增加目標、利息收入目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8	8.開發新商品、業務或市場，是否辦理事前評估，以充分揭露市場概況、可能風險、需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力與設備及預估需投入之財務資源，俾利擬訂具體且可達成之業務與財務目標？	8.開發新商品、業務或市場，是否辦理事前評估，以充分揭露市場概況、可能風險、需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力與設備及預估需投入之財務資源，俾利擬訂具體且可達成之業務與財務目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1.11	11.對於招攬業務所給予之手續費、佣金、獎金給付方式是否合理？	11.對於招攬業務所給予之手續費、佣金、獎金給付方式是否合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2.1	1.對於業務較複雜之銀行，其信用評估系統是否包含信用評等系統、資產組合分析、證券化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大額暴險及風險集中度等？	1.對於業務較複雜之銀行，其信用評估系統是否包含信用評等系統、資產組合分析、證券化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大額暴險及風險集中度等？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2.2	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是否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之影響、擔保品與保證、借款人信用狀況未來變化等？	2.信用風險衡量系統是否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之影響、擔保品與保證、借款人信用狀況未來變化等？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3 <u>2.2.3.1</u> <u>2.2.3.2</u> <u>2.2.3.3</u> <u>2.2.3.4</u> <u>2.2.3.5</u> <u>2.2.3.6</u>	3.信用風險衡量指標主要包含： (1)個別交易對手及其關係企業之信用暴險額、信用評等(相對應於客戶之違約機率)。 (2)違約損失率。 (3)債券之評等或到期結構分析。 (4)債券或 CP 發行人或保證人之評等或財務指標。 (5)資產品質指標(如：逾放比率等足以反映資產品質之量化指標)。 (6)呆帳準備覆蓋率(反映提列準備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衡量指標主要包含： (1)個別交易對手及其關係企業之信用暴險額、信用評等(相對應於客戶之違約機率)。 (2)違約損失率。 (3)債券之評等或到期結構分析。 (4)債券或 CP 發行人或保證人之評等或財務指標。 (5)資產品質指標(如：逾放比率等足以反映資產品質之量化指標)。 (6)呆帳準備覆蓋率(反映提列準備之適當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2.2.4	4.銀行對其信用風險評等等級、作業程序與準則，是否有明確與詳細之定義與說明？	4.銀行對其信用風險評等等級、作業程序與準則，是否有明確與詳細之定義與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2.5	5.各類暴險是否均納入評等範圍，評等過程是否具公正性、獨立性、透明度、可歸責性？	5.各類暴險是否均納入評等範圍，評等過程是否具公正性、獨立性、透明度、可歸責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6	6.對於人為干預評等結果之方式，是否訂定明確作業準則，並應將人為干預過程與結果加以記錄，以了解其結果與有效性？	6.對於人為干預評等結果之方式，是否訂定明確作業準則，並應將人為干預過程與結果加以記錄，以了解其結果與有效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2.7	7.銀行是否蒐集並儲存交易對手及其風險特性資料，以有效協助其衡量信用風險及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7.銀行是否蒐集並儲存交易對手及其風險特性資料，以有效協助其衡量信用風險及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2.8	8.因應信用風險的方式可以迴避、抵減／移轉、控制與承擔等方式進行。銀行在決定採用何種對策前，是否掌握以下資訊：	8.因應信用風險的方式可以迴避、抵減／移轉、控制與承擔等方式進行。銀行在決定採用何種對策前，是否掌握以下資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2.8.1</u>	(1)了解各對策適用之狀況（授信案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	(1)了解各對策適用之狀況（授信案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			
<u>2.2.8.2</u>	(2)各對策之成本效益。	(2)各對策之成本效益。			
<u>2.2.8.3</u>	(3)法律確定性：所有信用風險對策之文件，必須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且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具有法律強制	(3)法律確定性：所有信用風險對策之文件，必須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且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具有法律強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2.2.8.4</u>	性。 (4)對策與相關授信業務之關係。	性。 (4)對策與相關授信業務之關係。			
<u>2.2.8.5</u>	(5)對策可能產生之剩餘風險(Residual Risk):包括法律、作業、流動性、市場、文件風險等。	(5)對策可能產生之剩餘風險(Residual Risk):包括法律、作業、流動性、市場、文件風險等。			
<u>2.2.9</u>	9.適當信用分級管理政策與制度之建置：	9.適當信用分級管理政策與制度之建置：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2.9.1</u>	(1)信用分級管理措施是否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級相呼應？	(1)信用分級管理措施是否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級相呼應？			
<u>2.2.9.2</u>	(2)查核銀行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是否切實落實於授信准駁、額度控管、信用風險報告、損失準備提列、風險訂價，以驗證其分級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2)查核銀行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是否切實落實於授信准駁、額度控管、信用風險報告、損失準備提列、風險訂價，以驗證其分級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u>2.2.10</u>	10.提供即時線上監控之能力，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超限交易：	10.提供即時線上監控之能力，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超限交易：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2.10.1</u>	(1)查核超逾限額管理報表，是否可達到限額管理之要求？	(1)查核超逾限額管理報表，是否可達到限額管理之要求？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2.2.10.2</u>	(2)評估在信用險部位接近風險限額時，銀行檢討情況與因應措施(是否呈給管理階層足夠的報告內容，以達警示效果？有無加強監督？)	(2)評估在信用險部位接近風險限額時，銀行檢討情況與因應措施(是否呈給管理階層足夠的報告內容，以達警示效果？有無加強監督？)			
2.2.11	11.超逾信用風險限額之例外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置，以降低對整體資產信用品質之影響：	11.超逾信用風險限額之例外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置，以降低對整體資產信用品質之影響：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2.11.1</u>	(1)銀行是否明定各類例外事項管理之授權層級？	(1)銀行是否明定各類例外事項管理之授權層級？			
<u>2.2.11.2</u>	(2)有關違例事件影響程度與授權核准層級是否相稱？	(2)有關違例事件影響程度與授權核准層級是否相稱？			
<u>2.2.11.3</u>	(3)抽查逾限交易案件及相關調整因應措施是否洽當？	(3)抽查逾限交易案件及相關調整因應措施是否洽當？			
2.2.12	12.信用風險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交易持續有效之控管流程之建置，使信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12.信用風險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交易持續有效之控管流程之建置，使信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2.12.1</u>	(1)銀行對於信用風險避險是否訂定書面化之政策及作業細則，以防止衍生其他法律、文	(1)銀行對於信用風險避險是否訂定書面化之政策及作業細則，以防止衍生其他法律、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2.2.12.2</u>	件或流動性等風險損失？ (2)檢視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之執行成效，如：要求提供擔保品、第三人保證、資產證券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是否有效降低風險？	件或流動性等風險損失？ (2)檢視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之執行成效，如：要求提供擔保品、第三人保證、資產證券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是否有效降低風險？			
<u>2.2.12.3</u>	(3)對授信案件或投資決策的准駁，是否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審核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3)對授信案件或投資決策的准駁，是否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審核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u>2.2.12.4</u>	(4)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是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4)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是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u>2.2.12.5</u>	(5)對於利用資產證券化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信用風險者，是否定有嚴謹之程序？	(5)對於利用資產證券化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信用風險者，是否定有嚴謹之程序？			
<u>2.2.14</u>	14.查核銀行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是否包含下列型態：	14.查核銀行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是否包含下列型態：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2.14.1</u>	(1)對單一(或關係戶)交易對手的大額暴險。	(1)對單一(或關係戶)交易對手的大額暴險。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2.2.14.2</u>	(2)相同產業或地區的交易對手信用暴險。	(2)相同產業或地區的交易對手信用暴險。			
<u>2.2.14.3</u>	(3)對銀行財務績效受相同業務或商品影響的交易對手信用暴險。	(3)對銀行財務績效受相同業務或商品影響的交易對手信用暴險。			
<u>2.2.14.4</u>	(4)因銀行採行信用風險抵減措施產生的間接信用暴險(如單一擔保品類型產生之風險、或由同一交易對手提供信用保證產生的風險)。	(4)因銀行採行信用風險抵減措施產生的間接信用暴險(如單一擔保品類型產生之風險、或由同一交易對手提供信用保證產生的風險)。			
<u>2.2.14.5</u>	(5)同一授信類別。	(5)同一授信類別。			
<u>2.2.14.6</u>	(6)相近之到期日。	(6)相近之到期日。			
<u>2.2.15</u>	15.提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正確、即時且與決策有關風險報告之能力，以辨認不利變動之趨勢，並適當衡量銀行面臨風險之程度：	15.提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正確、即時且與決策有關風險報告之能力，以辨認不利變動之趨勢，並適當衡量銀行面臨風險之程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2.15.1</u>	(1)風險報告內容是否適合銀行業務規模與複雜度，並足以涵蓋重要暴險情形？	(1)風險報告內容是否適合銀行業務規模與複雜度，並足以涵蓋重要暴險情形？			
<u>2.2.15.2</u>	(2)風險報告內容是否包含：①信用損失情形。②壓力測試	(2)風險報告內容是否包含：①信用損失情形。②壓力測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15.3	結果③授信組合風險評估 ④應予評估信用資產統計報告 ⑤特定高風險產業分析報告 ⑥各式例外交易報告 ⑦風險定價例外報告 ⑧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 ⑨依銀行信用風險組合現況評估，提出未來銀行營運策略調整之建議 ⑩超限報告（包括超限原因、超限程度與後續處理情形）。 (3)風險報告與既定之限額、業務目標是否相符，以利於實際及預期經營績效之比較，並據以評判其正確性與可靠性是否適當？	結果③授信組合風險評估 ④應予評估信用資產統計報告 ⑤特定高風險產業分析報告 ⑥各式例外交易報告 ⑦風險定價例外報告 ⑧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 ⑨依銀行信用風險組合現況評估，提出未來銀行營運策略調整之建議 ⑩超限報告（包括超限原因、超限程度與後續處理情形）。 (3)風險報告與既定之限額、業務目標是否相符，以利於實際及預期經營績效之比較，並據以評判其正確性與可靠性是否適當？			
2.2.16 2.2.16.1	16.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足以支應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作業所需？相關系統舉例如下： (1)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對於徵信、擔保品、授信流程制定	16.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是否足以支應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作業所需？相關系統舉例如下： (1)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對於徵信、擔保品、授信流程制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23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16.2	標準化之程序。 (2)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針對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進行控管，如放款預警、倒帳機率預測、定價模式等。	標準化之程序。 (2)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針對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進行控管，如放款預警、倒帳機率預測、定價模式等。			
2.2.16.3	(3)債權管理系統：逾放催收進度管理、債權保全管理。	(3)債權管理系統：逾放催收進度管理、債權保全管理。			
2.2.16.4	(4)信用組合管理系統：對資產組合價值或暴險進行計算、風險報酬比率的指標分析、風險集中分析、信用風險值分析，並提供相關產出報表。	(4)信用組合管理系統：對資產組合價值或暴險進行計算、風險報酬比率的指標分析、風險集中分析、信用風險值分析，並提供相關產出報表。			
2.2.17	17.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能提供適切風險管理決策所需資訊，其主要功能是否包含：信用風險限額之分配、風險值的衡量、交易損益及風險監控、風險呈報與揭露等？	17.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能提供適切風險管理決策所需資訊，其主要功能是否包含：信用風險限額之分配、風險值的衡量、交易損益及風險監控、風險呈報與揭露等？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2.18	18.業務單位(使用者)是否參與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功能設計與系統測試，以確保滿足風險管理需求？	18.業務單位(使用者)是否參與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功能設計與系統測試，以確保滿足風險管理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19	19.針對新商品開發是否制定相關政策與作業流程，且相關部門是否均參與作業，該商品可能衍生之所有風險均以考量並納入管理系統內？	19.針對新商品開發是否制定相關政策與作業流程，且相關部門是否均參與作業，該商品可能衍生之所有風險均以考量並納入管理系統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2.20	20.管理資訊系統採用之評估技術是否能適合其業務風險程度與複雜性、基於正確可靠的資料、同時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20.管理資訊系統採用之評估技術是否能適合其業務風險程度與複雜性、基於正確可靠的資料、同時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2.2.21	21.銀行信用風險監視範圍是否包含：	21.銀行信用風險監視範圍是否包含：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25
<u>2.2.21.1</u>	(1)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財務資訊、信用狀況及資金用途。	(1)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財務資訊、信用狀況及資金用途。			
<u>2.2.21.2</u>	(2)檢視擔保品品質是否符合擔保條件，實體狀況是否妥適，是否具備強制執行之狀態，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擔保品之價值。	(2)檢視擔保品品質是否符合擔保條件，實體狀況是否妥適，是否具備強制執行之狀態，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擔保品之價值。			
2.2.22	22.信用風險監視人員應獨立於核貸部門或投資交易人員。	22.信用風險監視人員應獨立於核貸部門或投資交易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2.25	25.是否定期提供董事會或高階主管充分資訊以評估帳戶管理員之績效與異常狀況？	25.是否定期提供董事會或高階主管充分資訊以評估帳戶管理員之績效與異常狀況？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3.2	(二)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規定之內容是否妥當？是否配合法令規章之修正及業務需要適時修訂？	(二)授信業務手冊及有關作業規定之內容是否妥當？是否配合法令規章之修正及業務需要適時修訂？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u>1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3.5.3 3.5.3.1 3.5.3.2 3.5.3.3 3.5.3.4	3.放款定價政策稽核單位職責 (1)是否將放款定價政策及執行情形，納入重點查核項目？ (2)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審視各部門定價作業流程（包括各項放款定價之作業程序、核定層級及應留存相關書面資料），以落實風險管理？ (3)訂定、修訂或廢止放款定價政策之規範及作業程序時，是否有稽核單位參與？ (4)對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發現之放款定價政策及執行缺失，是否切實追蹤控管改善？	3.放款定價政策稽核單位職責 (1)是否將放款定價政策及執行情形，納入重點查核項目？ (2)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審視各部門定價作業流程（包括各項放款定價之作業程序、核定層級及應留存相關書面資料），以落實風險管理？ (3)訂定、修訂或廢止放款定價政策之規範及作業程序時，是否有稽核單位參與？ (4)對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發現之放款定價政策及執行缺失，是否切實追蹤控管改善？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u>1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7.3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三)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有無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1.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2.本會 107.8.31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 3.本會 109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134231 號函	配合新增法令 增加援引之法令	20
7.3.1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1.對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是否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4.本會 109.11.2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46568 號函 5.本會 113.9.25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051 號函		
7.3.2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2.所計算之存款總餘額是否包括中華郵政轉存款、臺外幣存款，且未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6.本會 114.9.4 金管銀國字第 11402729841 號令 7.本會 115.4.16 金管銀國字第 <u>1150134060 號函</u>		
7.3.3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	3.有無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惟未符合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7.3.4	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業建築放款者，是否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4.是否確實依規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7.3.5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5.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所需資金之放款，依規定之項目及時點，且依內部授信原則評估後，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是否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後續追蹤未符合排除項目之資金用途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最終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是否即將該放款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7.3.6	6.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	6.農業設施如於建築物屋頂設置，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	電設施為材質者(包括屋頂型太陽能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能綠能設施之設置型態)，是否將太陽光電設施與其結合建築物部分予以拆分，並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之 2 限額控管？			
9.1.4	4.參與聯貸案前，是否先自行獨立分析信用風險或審查聯貸條件？	4.參與聯貸案前，是否先自行獨立分析信用風險或審查聯貸條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9.4.10	10.核貸時，借款戶（發行人、交易對手）之內外部信評等級或得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0.核貸時，借款戶（發行人、交易對手）之內外部信評等級或得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9.4.11	11.核貸作業是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例外案件是否經適當層級核准（至少由高一層級主管核可）？是否明確敘明承作原因與條件，且日後確實追蹤相關條件之達成情	11.核貸作業是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例外案件是否經適當層級核准（至少由高一層級主管核可）？是否明確敘明承作原因與條件，且日後確實追蹤相關條件之達成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形？	形？			
9.4.12	12.是否針對例外案件承作比率進行控管，並定期審視授信核貸作業與相關規範之妥適性？該比率是否偏高？	12.是否針對例外案件承作比率進行控管，並定期審視授信核貸作業與相關規範之妥適性？該比率是否偏高？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9.4.13	13.信用額度核給作業之獨立性，是否受銀行主要股東、董監事或高階主管之影響？	13.信用額度核給作業之獨立性，是否受銀行主要股東、董監事或高階主管之影響？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5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計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	(八)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八)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36、37及38 <u>20、21、22及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標號	26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9	(九)是否訂有經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之健全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市場風險，且該策略是否符合銀行整體經營政策？	(九)是否訂有經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之健全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市場風險，且該策略是否符合銀行整體經營政策？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20 條 2.「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6
3.2	(二)商業銀行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是否符合規定？	(二)商業銀行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是否符合規定？	1.「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及第 3 點 2.本會 104.9.14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153220 號令 3.本會 105.5.17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6560 號令 4.本會 108.6.4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242010 號令 5.本會 108.12.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189611 號令	配合法令廢止刪除援引之法令	20

五、外匯業務之查核(計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12	(十二)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	(十二)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6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法」第 35、36、37及38 20、21、22及23條		
1.13	(十三)是否有經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之健全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市場風險，且該政策是否符合銀行整體經營策略?	(十三)是否有經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之健全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市場風險，且該政策是否符合銀行整體經營策略?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20條 2.「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6
1.16	(十六)是否定期審視機構暴險概況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相符度，並定期修訂市場風險政策以符合市場環境?	(十六)是否定期審視機構暴險概況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相符度，並定期修訂市場風險政策以符合市場環境?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7及38 22及23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6
10.13	(十三)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其範圍有無包括外匯交易?	(十三)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其範圍有無包括外匯交易?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25 14及35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計 6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1	(一)董事會有無審查並核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銀行審慎控管所有風險？	(一)董事會有無審查並核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適當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銀行審慎控管所有風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及第 36 <u>21</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1.2	(二)董事會之決策是否基於對整體組織之財務、營運狀況之全面瞭解？銀行營運策略變動時，董事會是否隨之調整其風險管理政策？高階經理階層是否隨之調整經營策略？	(二)董事會之決策是否基於對整體組織之財務、營運狀況之全面瞭解？銀行營運策略變動時，董事會是否隨之調整其風險管理政策？高階經理階層是否隨之調整經營策略？			
1.3	(三)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於各項重要投資、業務或產品所隱含之風險有無督促有關單位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或手冊？	(三)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於各項重要投資、業務或產品所隱含之風險有無督促有關單位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或手冊？			
1.4	(四)因其業務複雜及營業單位分散各地，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有無採用適時且確實之通報制度，以利各主要風險之監控？	(四)因其業務複雜及營業單位分散各地，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有無採用適時且確實之通報制度，以利各主要風險之監控？			
1.5	(五)從事新投資、業務或開發新產品前，管理階層有無辨識	(五)從事新投資、業務或開發新產品前，管理階層有無辨識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6	及審核有關之所有風險，並確保已建立適當之機制以管理該風險？ (六)管理資訊報告是否足夠、準確及即時提交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供辨識及評估風險？	及審核有關之所有風險，並確保已建立適當之機制以管理該風險？ (六)管理資訊報告是否足夠、準確及即時提交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以供辨識及評估風險？			
1.8 1.8.1 1.8.2	(八)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組織，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1.是否訂定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實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	(八)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組織，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1.是否訂定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實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 2.本會 104.11.9 金管檢制字第 10401504971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1.14	(十四)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u>是否設置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是否定期衡量風險，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u>	(十四)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其有授權專責單位者，是否明訂於章程？是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35、36 <u>10、20、21</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形評估，並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u>				
1.15	(十五) 是否已訂定適當且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風險相關之管理章則，且定期檢討修訂(至少1年1次)並提報董事會？	(十五) 是否已訂定適當且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風險相關之管理章則，且定期檢討修訂(至少1年1次)並提報董事會？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1.16	(十六) 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明確定義風險、設定風險管理目標、有權人員之責任及權限、風險管理功能權責歸屬、風險衡量方式、風險對策(風險迴避、移轉/沖抵、控制及承擔)及風險管理資訊的溝通與陳報程序？	(十六) 風險管理政策是否明確定義風險、設定風險管理目標、有權人員之責任及權限、風險管理功能權責歸屬、風險衡量方式、風險對策(風險迴避、移轉/沖抵、控制及承擔)及風險管理資訊的溝通與陳報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1.17	(十七) <u>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風險管理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以利即時調整風險管理策略？</u>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21</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新增查核事項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18	(十八) 銀行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是否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十八) 風險管理架構：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u>2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1.18.1	1.依其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1.查核銀行董事會議紀錄、組織規程或公司章則及組織圖等，評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是否妥適？			
1.18.2	2.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2.銀行組織結構是否建立明確之權責劃分，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			
1.18.3	3.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3.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獨立於稽核單位及風險承擔部門？			
1.18.4	4.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1.18.5	5.辨識、評估及衡量潛在新興風險，並採行風險因應策略。				
1.19	(十九) 對於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政策與施行細則之訂定、修改、定期覆核及通告各級人員之機制，是否建立書面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	(十九) 對於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政策與施行細則之訂定、修改、定期覆核及通告各級人員之機制，是否建立書面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u>20</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1.13	1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確認並清楚認知業務所隱含風險之種類且具專業知識，並經常被告知其經營業務所涉風險？	1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確認並清楚認知業務所隱含風險之種類且具專業知識，並經常被告知其經營業務所涉風險？	1.「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 1 2.「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4 7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2.1.16	16.是否設置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檢舉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件，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16.是否設置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檢舉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件，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13 條 2.「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2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2.1.16.1	(1)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1)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2.1.16.2	(2)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2)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2.1.16.3	(3)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3)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			
2.1.16.4	(4)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4)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2.1.16.5	(5)檢舉人保護措施。	(5)檢舉人保護措施。			
2.1.16.6	(6)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6)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			
2.1.16.7	(7)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	(7)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檢舉人。	檢舉人。			
2.2.12.1	(1)最近二年度對受本會核處之重大裁罰案件、監理要求事項或提列檢查意見有關法令遵循之重大事項，董事會是否建立迅速有效之回饋機制，督促立即改善並確實辦理追蹤？	(1)最近二年度對受本會核處之重大裁罰案件、監理要求事項或提列檢查意見有關法令遵循之重大事項，董事會是否建立迅速有效之回饋機制，督促立即改善並確實辦理追蹤？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u>10</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19
2.2.12.2	(2)是否訂定「法令遵循政策」，其內容是否妥適？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法令遵循政策內容妥適性？	(2)是否訂定「法令遵循政策」，其內容是否妥適？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法令遵循政策內容妥適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u>16</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19
2.2.12.3	(3)董事會是否審核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與作業規範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針對消費者保護作業缺失是否建立改善機制？	(3)董事會是否審核通過消費者保護政策與作業規範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針對消費者保護作業缺失是否建立改善機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u>1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1
2.6.2	2.是否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	2.是否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u>27</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2.6.3	3.銀行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是否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並適時檢討	3.銀行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是否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並適時檢討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u>1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	修訂？			
2.6.6	6.銀行是否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並定期衡量相關風險及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是否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6.銀行是否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是否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理)事會報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6 21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0
2.6.7	7.管理階層是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呈報各類風險暴險情形？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是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是否涵蓋全部風險？	7.管理階層是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呈報各類風險暴險情形？風險控管單位是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控報告？風控報告內容是否涵蓋全部風險？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及 36 10 條及 21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2.6.8	8.瞭解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情形及銀行內各單位是否明確訂定不同之風險管理角色與責任，以確保銀行對於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溝通及監督？	8.瞭解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情形及銀行內各單位是否明確訂定不同之風險管理角色與責任，以確保銀行對於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溝通及監督？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35、36 10、20、21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2.6.9	9.各類風險是否建置專責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董事會核准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監督其後續執行狀況？	9.各類風險是否建置專責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董事會核准之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監督其後續執行狀況？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36 20、21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6.11	1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覆核內部稽核及其他內控查核作業之有效性？	1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覆核內部稽核及其他內控查核作業之有效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u>27</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2.7.1	1. 是否訂定相關規範及處理手冊，並適時檢討修訂？	1. 是否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並適時檢討修訂？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u>1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0
2.7.2 <u>2.7.2.1</u> <u>2.7.2.2</u> <u>2.7.2.3</u>	2. 瞭解下列法令遵循系統之辦理情形並評估其妥適性： (1) 法令傳達系統：是否提供各單位有效查詢法令管道、工具或資料庫？ (2) 法令諮詢系統：是否提供各單位對疑義之法規諮詢管道？ (3) 法令協調與溝通系統：當單位與單位間對相同法規產生疑義時，是否提供單位間之協調與溝通討論機制與管道？	2. 瞭解下列法令遵循系統之辦理情形並評估其妥適性： (1) 法令傳達系統：是否提供各單位有效查詢法令管道、工具或資料庫？ (2) 法令諮詢系統：是否提供各單位對疑義之法規諮詢管道？ (3) 法令協調與溝通系統：當單位與單位間對相同法規產生疑義時，是否提供單位間之協調與溝通討論機制與管道？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u>17</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增列項目編號	19
2.7.3	3. 是否將金融檢查機構之檢查意見及稽核單位檢查結果列入對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考核項目？	3. 是否將金融檢查機構之檢查意見、稽核單位檢查結果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列入對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考核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u>4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2.7.4	4. 管理單位有無定期將經營結果、績效報告、主要風險之曝	4. 管理單位有無定期將經營結果、績效報告、主要風險之曝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險情形及其他相關之管理性報表陳報董事會？陳報之表報是否足以充分顯現經營狀況及風險所在？	險情形及其他相關之管理性報表陳報董事會？陳報之表報是否足以充分顯現經營狀況及風險所在？	第 7 <u>10</u> 條、第 35 <u>20</u> 條及第 36 <u>21</u> 條		
3.1.1	1.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是否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並配合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適時訂正？	1.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經董（理）事會通過，如有董（理）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是否將其意見及理由於董（理）事會議紀錄載明，連同經董（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對各項業務有無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如：投資準則、客戶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股權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並配合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適時訂正？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u>6</u> 條及第 8 <u>1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1.8	8.銀行業就洗錢及打擊資恐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各項：	8.銀行業就洗錢及打擊資恐所訂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各項：	1.「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15、17 點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3.1.8.1	(1)是否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相關政策、程序及管理機制？	(1)是否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相關政策、程序及管理機制？	2.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2、11 條		
3.1.8.2	(2)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2)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目		
3.1.8.3	(3)是否建立遵循洗錢防制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3)是否建立遵循洗錢防制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4.依 FATF 第 15 項建議，增訂在開發新種業務等之前，須規範辦理風險評估		
3.1.8.4	(4)是否要求國外分支機構(含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前提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4)是否要求國外分支機構(含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前提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5.銀行公會「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3.1.8.5	(5)隸屬金控公司之子銀行，金控公司是否訂定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包括以上述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	(5)隸屬金控公司之子銀行，金控公司是否訂定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包括以上述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	6.本會 105.8.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050 號函		
3.1.8.6	(6)辦理或開發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新資訊應用(含傳送機制)前，是否對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及資恐風險訂定風	(6)辦理或開發新種業務、新金融商品、新資訊應用(含傳送機制)前，是否對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及資恐風險訂定風	7.銀行公會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 8.本會 105.11.16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5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1.8.7	險評估機制，並採取適當措施？ (7)總行稽核單位是否加強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應符合當地規定？必要時是否委由外部獨立專家進行查核，或委由其評估相關防制洗錢政策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險評估機制，並採取適當措施？ (7)總行稽核單位是否加強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應符合當地規定？必要時是否委由外部獨立專家進行查核，或委由其評估相關防制洗錢政策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3.1.8.8	(8)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8)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3.1.8.9	(9)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9)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3.1.8.9.1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3.1.8.9.2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3.1.9	9.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報告是否將該行發生之內控重大缺失納入查核範圍？	9.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報告是否將該行發生之內控重大缺失納入查核範圍？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u>44</u> 條(依同辦法第 55 條施行日期另訂)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會計師檢查銀行報告範例」		
3.2.10.3	(3)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	(3)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條 18條第3項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19
3.2.10.3.1	①總行是否建立督導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權責單位或制度？	①總行是否建立督導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權責單位或制度？	2.「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3.2.10.3.2	②是否建立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日常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是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發生違反當地重要法令或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即時通報總行並妥適因應處理？	②是否建立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日常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是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發生違反當地重要法令或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即時通報總行並妥適因應處理？	3.「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3.2.10.3.3	③銀行總行獲知其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分支機構受當地主管機關處以重大裁罰(等值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或其他重大處分，或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受重大處分之虞，是否依「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辦理通報？	③銀行總行獲知其海外及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分支機構受當地主管機關處以重大裁罰(等值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或其他重大處分，或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受重大處分之虞，是否依「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辦理通報？	4.本會 105.8.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050 號函 5.本會 105.11.16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50 號函		
3.2.10.3.4	④海外分支機構對各項業務作業政策及流程是否訂定內部規範手冊？是否配合當地法令及我國法令定期修訂更新	④海外分支機構對各項業務作業政策及流程是否訂定內部規範手冊？是否配合當地法令及我國法令定期修訂更新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5	回報? ⑤是否針對海外分支機構(包含大陸地區分子行)主要風險來源、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建立控管機制(如:內控制度、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暨貸後管理及作業風險等)?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且企業或擔保物符合一定情形者,總行是否依「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辦理通報?	回報? ⑤是否針對海外分支機構(包含大陸地區分子行)主要風險來源、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建立控管機制(如:內控制度、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暨貸後管理及作業風險等)?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且企業或擔保物符合一定情形者,總行是否依「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辦理通報?			
3.2.10.3.6	⑥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適時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是否依規落實執行法遵自行評估作業?	⑥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適時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是否依規落實執行法遵自行評估作業?			
3.2.10.3.7	⑦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是否有建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	⑦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是否有建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			
3.2.10.3.8	⑧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智能與條件,及法	⑧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人員是否具備專業智能與條件,及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9	遵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等)是否適足，以確保落實當地及本國法令之遵循？	遵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等)是否適足，以確保落實當地及本國法令之遵循？			
3.2.10.3.10	⑨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是否送主管機關備查？	⑨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是否送主管機關備查？			
3.2.10.3.11	⑩海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是否具備適足之經驗及訓練？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	⑩海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是否具備適足之經驗及訓練？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			
	⑪總行是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加強可疑交易之辨識能力，落實可疑帳戶監控等作業？海外分支機構對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檢查、函件、溝通情形，是否詳實記載，即時回報總行？是否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缺失提具有效改善措施及訂定改善時程，提報董事會討論？總行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以有效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缺失改善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期待？稽核單位是否	⑪總行是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加強可疑交易之辨識能力，落實可疑帳戶監控等作業？海外分支機構對地主國監理機關之檢查、函件、溝通情形，是否詳實記載，即時回報總行？是否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缺失提具有效改善措施及訂定改善時程，提報董事會討論？總行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聯繫溝通，以有效督導海外分支機構之缺失改善符合當地主管機關之期待？稽核單位是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3.12	列管追蹤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並於每次召開之董事會說明改善進度，至缺失改善為止？	列管追蹤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並於每次召開之董事會說明改善進度，至缺失改善為止？			
3.2.10.3.13	⑫對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高階經理人，是否有完整之訓練計畫？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培訓與歷練，並確認具備語言、法規之專業能力且能熟悉當地文化？	⑫對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之高階經理人，是否有完整之訓練計畫？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培訓與歷練，並確認具備語言、法規之專業能力且能熟悉當地文化？			
3.2.10.3.14	⑬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督導國外營業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是否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⑬法令遵循單位是否督導國外營業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對於業務規模大、複雜度或風險程度高者，是否委請當地外部獨立專家驗證其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及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⑭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是否依規參加訓練及測驗，證明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是否依規分別參加至少15小時及6小時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或是否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	⑭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是否依規參加訓練及測驗，證明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是否依規分別參加至少15小時及6小時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或是否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是否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是否提報董事會通過,總機構是否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4.2.1	1.稽核單位之設置、總稽核及稽核人員之聘任、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符合超然獨立之精神?總行內部稽核單位對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國外分行,是否就該分行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及與總行內部稽核單位配合度,訂定考核項目,並每年定期加以考核,作為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考評依據?	1.稽核單位之設置、總稽核及稽核人員之聘任、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符合超然獨立之精神。 (1)總行內部稽核單位對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國外分行,是否就該分行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及與總行內部稽核單位配合度,訂定考核項目,並每年定期加以考核,作為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考評依據?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u>27</u> 條 2.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3.銀行公會「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11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4.2.2	2.總稽核兼任、異動及與董事間溝通情形之查核:	2.總稽核是否未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包括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應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之單位主管及該金融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u>27</u> 條 2.本會 111.3.15 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0691 號令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增修查核事項	24
<u>4.2.2.1</u>	(1)總稽核是否未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包括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應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之單位主管及該金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2.2.2	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2)<u>總稽核異動時，是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其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並副知異動之總稽核？</u>				
4.2.2.3	(3)<u>是否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與內部稽核單位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將溝通情形每年向董（理）事會報告？</u>				
4.2.3	3.<u>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是否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u>	3.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是否配合營業單位之多寡及業務量，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u>29</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4.2.4	4.<u>稽核單位是否參與增修相關規範及處理手冊等內部控制有關之規範？</u>	4.稽核單位是否參與增修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等內部控制有關之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u>1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2.5	5.對金檢機關、會計師與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稽核單位是否持續追蹤覆查?是否將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5.對金檢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稽核單位是否持續追蹤覆查?是否將追蹤考核改善情形提報董(理)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u>4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0
4.2.6	6.內部稽核對各部門之查核結果是否與各單位相關人員績效考核作業相連結?	6.內部稽核對各部門之查核結果是否與各單位相關人員績效考核作業相連結?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u>4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4.2.7	7.內部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查核有關「法令遵循」項目,是否確實揭露查核結果?	7.內部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查核有關「法令遵循」項目,是否確實揭露查核結果?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及 18 <u>35</u> 條	配合最新法規修正條目編號	24
4.2.8	(刪除)	8.內部稽核單位對本會、內部稽核單位及法令遵循單位提列有關法令遵循制度缺失項目,是否積極督導辦理追蹤改善作業?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及18條	與項目編號4.2.5重複,刪除此查核事項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2.98	98.銀行是否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9.銀行是否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u>38</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及因應前查核事項刪除，項目編號調整	20
4.2.102	109.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10.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董(理)事會？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2 條之 <u>14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及因應前查核事項刪除，項目編號調整	20
4.3.1	1.稽核人員(含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主管及人員)資格與訓練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1.稽核人員(含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主管及人員)資格與訓練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u>29</u> 條及第 20 <u>37</u> 條 2.銀行公會「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3.2	2.銀行是否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並將該等確認文件及紀錄留存備查？	2.銀行是否確認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並建立專卷留存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u>29</u> 條及第 20 <u>37</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4.3.3	3.稽核人員是否定期學習新商品、業務與風險管理技能，以致能確實瞭解商品或風險管理之性質、作業流程、風險類型與控管機制？	3.稽核人員是否定期學習新商品、業務與風險管理技能，以致能確實瞭解商品或風險管理之性質、作業流程、風險類型與控管機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u>37</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4.5.1	1.稽核單位是否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檢視銀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1.稽核單位是否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檢視銀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 <u>31</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4.5.2	2.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2.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是否辦理下列事項：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u>34</u> 條及第 22 <u>39</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4.5.2.1	(1)是否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	(1)是否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	2.金管會 101.12.28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7800 號函		
4.5.2.2	(2)未設審計委員會者，是否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該計畫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2)未設審計委員會者，是否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該計畫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3.本會檢查局 103.10.30 檢局(銀)字第 1030154258 號函		
4.5.2.3	(3)是否將下列項目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	(3)是否將下列項目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	4.本會檢查局 106.12.29 檢局(證)字第 1060159085 號函		
4.5.2.3.1	①大陸地區授信業務之徵審作業、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	①大陸地區授信業務之徵審作業、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	5.本會檢查局 106.11.8 檢局(銀)字第 1060154221 號函		
4.5.2.3.2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	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5.2.3.3 4.5.2.4	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就本會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確實辦理追蹤改善。 ③國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作業。 (4)年度稽核計畫中是否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除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法定查核項目外，是否依子公司之風險特性，妥適分析研議重要業務或風險事項之查核項目？	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就本會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確實辦理追蹤改善。 ③國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作業。 (4)年度稽核計畫中是否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除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法定查核項目外，是否依子公司之風險特性，妥適分析研議重要業務或風險事項之查核項目？			
4.5.3	3.內部稽核實際查核單位(含子公司)及查核之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3.內部稽核實際查核單位(含子公司)及查核之頻率是否符合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5 <u>32</u> 條、 46 <u>34</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0
4.5.4 4.5.4.1	4.查核作業之執行情形 (1)查核內容之廣度及深度是否妥適？是否將主管機關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事項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4.查核作業之執行情形 (1)查核內容之廣度及深度是否妥適？是否將主管機關要求列入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事項並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5至19、22及25<u>32至36及39</u>條 2.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4.5.4.19	(19)稽核及測試作業之範圍、過程、發現及改善情形是否適當留存書面記錄；對發現之重大缺失是否立即給予高度	(19)稽核及測試作業之範圍、過程、發現及改善情形是否適當留存書面記錄；對發現之重大缺失是否立即給予高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7 <u>35</u> 條、 48 <u>50</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關注；重要缺失之改善措施是否經客觀地驗證及覆核？	關注；重要缺失之改善措施是否經客觀地驗證及覆核？			
4.5.4.22	(刪除)	(22)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相關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納入查核範圍？是否覈實督導各相關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配合最新法規規定，刪除查核事項	
4.5.4.23	(刪除)	(23)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執行自行查核之查核結果是否併入全行業績考核？考核內容是否妥適？		配合最新法規規定，刪除查核事項	
4.5.5 4.5.5.1 4.5.5.2 4.5.5.3 4.5.5.4	5.內部稽核報告處理 (1)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至少應揭露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2)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3)稽核報告是否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於規定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及獨立董事？函送之稽核報告是否與原報告內容相符？ (4)對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所發生之重大缺失或弊端及對應	5.內部稽核報告處理 (1)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至少應揭露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2)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3)稽核報告是否交付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查閱，並於規定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及獨立董事？函送之稽核報告是否與原報告內容相符？ (4)對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所發生之重大缺失或弊端及對應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7條、18條及19條 <u>35、36及50條</u> 2.本會 105.7.21 金管檢制第10501502580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5.5.5	負責之失職人員，是否於稽核報告揭露？ (5)向本會申報內部稽核報告之標準、格式及相關事宜，是否符合規定？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以及非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有無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負責之失職人員，是否於稽核報告揭露？ (5)向本會申報內部稽核報告之標準、格式及相關事宜，是否符合規定？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且有制度面或有重大影響缺失及異常事項，以及非屬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有無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4.5.6	6.稽核作業是否發揮功能，以提升營運效率、產生可信賴之申報報表、安全保管資產、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內部政策？	6.稽核作業是否發揮功能，以提升營運效率、產生可信賴之申報報表、安全保管資產、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內部政策？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6 <u>34</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4.5.7	7.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查核作業是否具獨立性及客觀性？	7.內部稽核或其他內控查核作業是否具獨立性及客觀性？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0 <u>27</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4.5.8	8.對稽核人員及監理機關建議之辦理情形？	8.對稽核人員及監理機關建議之辦理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u>4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4.5.9 4.5.9.1	9.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是否建立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	9.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是否建立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5 條之 4 <u>33</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5.9.2	險？ (2)對受查主體之固有風險、控制措施有效性，依風險評估模型評估結果，有無欠合理之情形？是否建立風險評估因子或指標有效性之定期驗證機制？	險？ (2)對受查主體之固有風險、控制措施有效性，依風險評估模型評估結果，有無欠合理之情形？是否建立風險評估因子或指標有效性之定期驗證機制？	2.銀行公會「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 3.本會 112.1.17 金管檢制字第 11206000101 號令 4.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問答集 5.本會 109.2.13 金管檢銀字第 1090604016 號函		
4.5.9.3	(3)是否訂定受查主體之綜合風險評估結果與查核頻率連結之標準？查核方式、查核範圍、查核頻率與查核次數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3)是否訂定受查主體之綜合風險評估結果與查核頻率連結之標準？查核方式、查核範圍、查核頻率與查核次數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4.5.9.4	(4)是否依據所訂定之評估方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風險評估？是否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4)是否依據所訂定之評估方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風險評估？是否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4.5.9.5	(5)是否訂定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5)是否訂定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4.5.9.6	(6)是否依據評核結果，就可能影響內部稽核整體運作事項擬訂改善計畫，由總稽核負責督導改善計畫之確實執行？	(6)是否依據評核結果，就可能影響內部稽核整體運作事項擬訂改善計畫，由總稽核負責督導改善計畫之確實執行？			
4.5.9.7	(7)對受查主體縮減或整併及風險評估方法論等有大幅變更者，屬整體風險導向內部稽	(7)對受查主體縮減或整併及風險評估方法論等有大幅變更者，屬整體風險導向內部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5.9.8	核制度之重大改變，是否報本會檢查局備查？ (8)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是否報本會核准？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者，是否提供評估文件，報本會核准？	核制度之重大改變，是否報本會檢查局備查？ (8)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是否報本會核准？子公司經評估有未予納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者，是否提供評估文件，報本會核准？			
5 5.1 5.1.1	五、自行查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 (一)自行查核之規劃、監督與訓練 1. <u>是否由管理階層依其組織分工，指定執行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或資訊安全制度或其他擔任第二道之單位，督導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及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u>	五、自行查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 (一)自行查核之規劃、監督與訓練 1. 業務管理單位是否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是否監督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之執行情形？自行查核內規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5 <u>14</u> 條 2.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4
5.1.2	2. <u>是否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u>	2. 是否對業務單位自行查核人員辦理適當稽核訓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0 <u>15</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6.1.1	1. 是否依規訂定「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事宜(含總機構負責單位、分支單位負責人職	1. 是否依規訂定「法令遵循制度」之相關事宜(含總機構負責單位、分支單位負責人職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32、34 <u>9、16、17</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19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稱、遵循訓練計畫、自評事項及程序等)？	稱、遵循訓練計畫、自評事項及程序等)？			
6.1.2 6.1.2.1	2.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法令遵循長，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2.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 (1)是否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16及19條 2.本會 106.9.11 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99650 號函 3.本會 111.7.28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2121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0
6.1.2.2	(2)法令遵循長及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之兼任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	(2)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規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兼任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另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依當地法令明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6.1.2.3	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外，是否為專任？	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外，是否為專任？			
6.1.2.4	(3)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3)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是否等同副總經理？			
	(4)法令遵循長、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5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5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6.1.3	3.法令遵循長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	3.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法遵主管管理情形、法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16、17 及 18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19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時，是否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理）事會？</u>	令遵循作業執行狀況及考核情形、法遵訓練等重要項目？			
6.1.4	4. <u>法令遵循專責單位</u> 、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是否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法令遵循 <u>長</u> 、法令遵循 <u>專責單位主管</u> 及所屬人員名單及受訓資料是否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4.銀行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是否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名單及受訓資料是否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u>16</u> 及 19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0
6.1.5	5.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5.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u>3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6.1.7	7. <u>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是否依據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當數量之專業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u>	7.評估該行有無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當管理人力，以執行其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u>18</u> 條	修正適用之法令及查核事項	19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6.2.3	10.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應辦事項：	10.法遵單位應辦事項：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34及34-1 17及18條 2.本會 105.8.24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050 號函 3.本會銀行局 106.1.9 銀局(國)字第 10500200470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19
6.2.3.1	(1)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提報董(理)事會報告事項之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1)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提報董事會報告事項之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6.2.3.2	(2)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確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以利總行採取適當督導措施？	(2)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並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守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確實熟悉當地國金融法令，並向總行專責單位定期彙報，以利總行採取適當督導措施？			
6.2.3.3	(3)於銀行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是否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3)於銀行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是否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6.2.3.4	之意見並簽署負責？是否建立內部規範，明定既有業務變動時，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法令遵循聲明書，以利銀行確認該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之意見並簽署負責？是否建立內部規範，明定既有業務變動時，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法令遵循聲明書，以利銀行確認該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			
6.2.3.5	(4)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並對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4)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執行情形，並對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5)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即確保各單位法遵主管對於主管機關或所屬金融機構所採行之法遵制度或措施，已確實配合建置相關系統或教育相關人員，以利執行)、建置與實施。	(5)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即確保各單位法遵主管對於主管機關或所屬金融機構所採行之法遵制度或措施，已確實配合建置相關系統或教育相關人員，以利執行)、建置與實施。			
6.2.3.6	(刪除)	(6)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之銀行，是否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其架構及原則是否符合規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6.2.4	4.自行評估作業，是否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辦理結果是否送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4.自行評估作業，是否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辦理結果是否送法令遵循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u>17</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19
7.1 7.1.1 7.1.2 7.1.3	(一)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是否依規處理： 1.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健全營運，於確認後 30 分鐘內先以電話向銀行局通報)、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或後續處理情形？ 2.對重大偶發、舞弊案件缺失覆查是否依規定辦理？ 3.重大偶發、舞弊案件是否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	(一)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是否依規處理： 1.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法令規定之方式儘速向主管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健全營運，於確認後 30 分鐘內先以電話向銀行局通報)、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通報，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或後續處理情形？ 2.對重大偶發、舞弊案件缺失覆查是否依規定辦理？ 3.重大偶發、舞弊案件是否肇因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明顯	1.「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 2.「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u>12</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7.1.4	缺失？ 4.是否建置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缺失？ 4.是否建置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			
7.2	(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之遴派，是否具有稽核經驗，或曾參加稽核人員訓練班之訓練並取得證書？	(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之遴派，是否具有稽核經驗，或曾參加稽核人員訓練班之訓練並取得證書？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u>41</u>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4
7.7	(七)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是否依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對以電子檔方式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或溝通會之檢查資訊初稿之保密控管措施是否納入內規予以規範及執行？	(七)提供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是否依規定制定金融檢查報告之相關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對以電子檔方式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或溝通會之檢查資訊初稿之保密控管措施是否納入內規予以規範及執行？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9 <u>48</u> 條 2.本會 106.9.7 金管檢制字第 10601503300 號函 3.本會 107.1.12 金管檢字第 1060150519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0
7.8 7.8.1 7.8.2	(八)內部控制三道 <u>模型</u> 架構 1.是否建立內部控制三道 <u>模型</u> ？ 2.內部控制三道 <u>模型</u> 之權責及功能是否明確界定？並訂定相關規範以利互相協調合作？	(八)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 1.是否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2.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權責及功能是否明確界定？並訂定相關規範以利互相協調合作？	1.本會 102.4.2 銀局國字第 10200061321 號函 2.銀行公會「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9 條		
7.9	(九)資訊安全管理 是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是否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資訊安全相關運作及人員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九)資訊安全管理 是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是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資訊安全相關運作及人員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24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8

七、資訊作業之查核(計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2.3.13</u>	<u>13. 電子簽名平臺管理</u>		「金融機構使用電子簽名機制安全控管作業規範」第 6 條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28
<u>2.3.13.1</u>	(1)是否建立評估機制，內容包含營運持續性、資料安全及資料保護等並留存紀錄及核決層		同上	同上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級？</u>				
2.3.13.2	(2)銀行採用第三方平臺提供電子簽名服務者，第三方之電子簽名平臺與電子簽名作業環境是否取得有效 ISO 27001 及 AICPA SOC 2 等國際認證或報告？使用雲端服務者是否取得有效 ISO27017 及 CSA STAR 等國際認證或報告，或由金融機構委託評估單位每年辦理查核？		同上	同上	28
2.3.13.3	(3)是否於服務契約終止或轉移時，將客戶留存於第三方平臺之個人資料與身分確認資料刪除(如電子簽名金鑰)？		同上	同上	28
5.1.1.2	(1)屬核心資通系統、第一類電腦系統及屬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或於契約存續期間得存取銀行機敏資料之第二或三類電腦系統之委外開發項目，其專案成員是否有資訊安全人員參與？	(1)屬核心資通系統、第一類電腦系統及於契約存續期間得存取銀行機敏資料之第二或三類電腦系統之委外開發項目，其專案成員是否有資訊安全人員參與？	「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4 條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5.2.2.2	(2)是否建立對核心資通系統、第一類電腦系統及 <u>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u> 或於契約存續期間得存取銀行機敏資料之第二或三類電腦系統供應商資訊安全稽核之程序，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是否依據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選擇合適之資訊安全稽核之方式與頻率，包含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供應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2)是否建立對核心資通系統、第一類電腦系統及於契約存續期間得存取銀行機敏資料之第二或三類電腦系統供應商資訊安全稽核之程序，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是否依據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選擇合適之資訊安全稽核之方式與頻率，包含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供應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7 條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查核事項	28

八、其他事項之查核(計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1.13	13.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	13.是否訂定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其內容至少包括金融商品交易範圍、分層授權、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36、37 及 38 20、21、22、23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6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 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額及監控機制、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等項目) 並定期評估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1 條 3.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0 條		
1.1.14	14.是否訂有經董(理)事會核准之健全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市場風險，且該政策是否符合銀行整體經營策略?	14.是否訂有經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之健全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市場風險，且該政策是否符合銀行整體經營策略?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20 條 2.「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並修正查核事項	26
1.1.17	17.是否定期審視機構暴險概況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相符度，並定期修訂市場風險政策以符合市場環境?	17.是否定期審視機構暴險概況與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相符度，並定期修訂市場風險政策以符合市場環境?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7 及 38 22 及 23 條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6
10.5.14	14.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之「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內容是否將下列納入，並落實執行?	14.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之「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內容是否將下列納入，並落實執行?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12 條 2.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1
10.5.14.1	(1)對理財業務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是否建立監測制度，並	(1)對理財業務人員之銷售及服務品質是否建立監測制度，並	1.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條目編號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將監測結果列入上開人員獎勵考核因素？	將監測結果列入上開人員獎勵考核因素？	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812</u> 條 2.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10.5.14.2	(2)是否與保險及證券業者簽訂銷售契約納入「不得支付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契約範疇以外不當利益之情事」之禁止規定，並建立異常銷售管理機制？	(2)是否與保險及證券業者簽訂銷售契約納入「不得支付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契約範疇以外不當利益之情事」之禁止規定，並建立異常銷售管理機制？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812</u> 條 2.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 條目編號	22
10.5.14.3	(3)是否建立下列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	(3)是否建立下列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812</u> 條 2.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 條目編號	21
10.5.14.3.1	①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建立交易確認管理機制	①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建立交易確認管理機制			
10.5.14.3.2	②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函證檢核制度	②建立並落實客戶交易函證檢核制度			
10.5.14.3.3	③建立保管客戶物品管理辦法	③建立保管客戶物品管理辦法			
10.5.14.3.4	④對新進銀行之理財業務人員查核或查詢其刑事及信用紀錄，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信用查詢追蹤審核	④對新進銀行之理財業務人員查核或查詢其刑事及信用紀錄，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信用查詢追蹤審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5.14.3.5	⑤制定理財業務人員自行存款異常交易檢核措施，相關報表提供管理或稽核單位檢視、訪談及追蹤	⑤制定理財業務人員自行存款異常交易檢核措施，相關報表提供管理或稽核單位檢視、訪談及追蹤			
10.5.14.3.6	⑥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理財業務人員辦公處所機制，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	⑥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理財業務人員辦公處所機制，以遏止私下保管客戶物品			
10.5.14.4	14. 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是否訂有「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	14. 理財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是否訂有「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12 條 2. 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 條目編號	24
10.5.14.5	(5)理財業務人員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佣金、客戶數與其委託規劃資產之成長、教育訓練、證照取得之完整性、稽核缺失、客訴紛爭及服務品質監測等因素？	(5)理財業務人員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佣金、客戶數與其委託規劃資產之成長、教育訓練、證照取得之完整性、稽核缺失、客訴紛爭及服務品質監測等因素？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12 條 2. 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 條目編號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5.14.6	(6)是否將下列事項列入法令遵循自評項目？	(6)是否將下列事項列入法令遵循自評項目？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12條 2.本會 101.8.10 金管銀外字第 10100207040 號函	配合最新法規更新 條目編號	19
10.5.14.6.1	①理財業務人員善盡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	①理財業務人員善盡充分告知投資風險內容之職責。			
10.5.14.6.2	②確實了解並記錄客戶資金來源及資產狀況，不得鼓勵或勸誘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②確實了解並記錄客戶資金來源及資產狀況，不得鼓勵或勸誘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10.5.14.6.3	③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	③理財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之規定。			
10.6.14	14.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歲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歲時，是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	14.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歲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歲時，是否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	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 3.本會 108.11.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1 號函	配合法令修訂，調整 查核事項	2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u>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但已另訂定其他客戶投保權益保障措施，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u> ？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 5 年？	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 5 年？			
26.2	2.銀行與虛擬資產服務商建立業務關係，是否依規確認客戶身分？所簽契約是否明訂相關應遵循事項？提供虛擬資產服		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務商金流服務，對服務使用者審查及交易監控，如涉及銀行對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				
<u>27</u>	<u>27.運用司法警察機關分享潛在被害人資訊</u>		<u>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20
<u>27.1</u>	<u>(1)是否有運用司法警察機關分享潛在被害人資訊？及是否採取合理運用措施，防止遭濫用於詐欺犯罪？</u>				
<u>27.2</u>	<u>(2)對於潛在被害人身分等機敏資料是否建立適當保護及控制措施，以維護客戶資料安全？</u>				